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政办发〔2023〕12号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田县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《青田县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本方案自2023年4月5日起实施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青田县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33号）、《浙江省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（以下简称能耗双控），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。到2025年，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.5%，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；煤炭消费总量比2020年下降5%左右，控制在5.3万吨左右；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上级要求。

三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

(一) 工业节能降碳工程。开展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，全县淘汰落后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200 家以上。以钢铁、建材、纺织、有色金属等四大行业为重点，开展用能系统能效诊断，每年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机制。实施涂装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，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。拓展节能减排工作覆盖面，推进景观亮化工程节能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上级要求。(责任单位：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各乡镇(街道)为责任主体，下同)

(二) 重大平台节能环保提升工程。实现重大产业平台能源系统整体优化，全面实施区域能评改革 2.0 版，建立健全重大产业平台区域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。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提档行动，推进园区空间布局优化、产业循环链接、资源高效利用、节能降碳改造。开展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、清新园区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建设。到 2025 年，重大平台区域能评覆盖率达到 100%，推进开发区(园区)建设清新园区，建成“无废城市”。(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科技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五水共治办、开发区)

（三）城镇建筑节能提升工程。全面贯彻城镇建筑绿色低碳规划、绿色设计、绿色施工管理的理念，推进低碳城市、韧性城市、海绵城市建设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低能耗建筑标准，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光伏（光热）系统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。开展绿色高效制冷行动，更新升级制冷技术和设备，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。落实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。到 2025 年，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设计节能率提升至 75%以上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水利局）

（四）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。加快美丽公路、美丽航道、城乡绿道网建设，推进充（换）电、综合供能服务站、低碳公路服务区、水上服务区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提高城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城市物流邮政（快递）配送车辆等公共交通新能源化比例，加强船舶清洁能源推广应用。积极应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方式，发展智能交通，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。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，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，加快淘汰国四标准营运柴油货车。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，鼓励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更新替代。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，扩大岸电设施泊位覆盖面，加快港口车辆装备、作业机械等清洁能源动力更新替代，推

动沿江港口靠泊船舶全面使用岸电。加快绿色仓储建设，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。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。开展邮政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，引导企业加大可循环快递箱（盒）应用规模，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，加大绿色认证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力度。到 2025 年，实现全县主城区公共交通领域车辆（应急保障和特殊需求车辆除外）新能源化达到 80%，全县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55 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邮政管理局、供电公司）

（五）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。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在农村生产生活应用，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。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，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秸秆综合利用，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。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及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强基增效双提标”行动。到 2025 年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95%，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 95%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%以上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

济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供销社、县供电公司)

(六)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。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星级改造、办公建筑需求响应绿色改造,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。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,提升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障设施建设。实行能耗定额管理,推进空调负荷感知能力建设,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。到2025年,全县70%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,全县公共机构煤炭“零”消费、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%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机关事务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供电公司)

(七)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。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“双控双减”,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。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,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、农业面源、船舶、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,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。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,推进重点区域和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。到2025年,县域内通航水域运输船舶水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。(责任单位: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)

(八)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,推进供热改造、灵活性改造“联动”。严控新增耗煤项目,新、改、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。不再建设国家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煤炭减量,实施

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。充分挖掘供热潜力，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。加大落后燃煤锅炉退出力度，推动以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（蒸汽），因地制宜推进制热、煤改气等再利用改造。到 2025 年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62%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天然气公司）

（九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。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，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。以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，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。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，持续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升改造，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、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。到 2025 年，溶剂型工业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省市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经济商务局）

（十）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。加快构建满足实际需要的污水、垃圾、工业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体系，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。实施城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攻坚行动，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化改造，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。建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。到 2025 年，完成城镇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

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5万吨/日，新增和改造污水管网25公里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5%以上，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%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建设局、县五水共治办、县卫健局、县城垃圾分类办）

四、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

（一）优化能耗双控制度。综合考虑产业结构、能效现状、节能潜力等因素，科学分解能耗强度降低目标。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，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。对企业年度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，不纳入企业能耗总量考核。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，开展用能预算监测预警、考核评价，增强用能预算约束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统计局）

（二）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、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，实施重点减排工程。加强与排污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，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三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。对在建、拟建和已建“两高”项目开展分类处置，将已建“两高”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，强化闭环管理，坚决淘汰不符合要求的“两高”项目。严格落实新上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.52吨标煤/万元能效标准，强化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

源审查。建立完善“两高”项目产能、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减量等量替代制度。对正在洽谈、尚未获批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之前，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，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、碳排放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规划环评、产能置换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，坚决停批停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招商中心）

（四）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能保障。对主要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产业项目，可以跨年度使用“十四五”能耗指标。建立健全能耗指标台账，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使用能耗指标。对含有原料用能的新上项目，按照扣除原料用能后的能耗开展节能审查。对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、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量、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企业存量用能空间，可用于平衡重大项目用能需求。对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能耗单列。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.52 吨标准煤/万元的重大项目，开通节能审查“绿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）

（五）执行法规标准。严格执行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》《浙江省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《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

平明显提升。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，持续优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配套技术规范。深入开展能效创新、能效领跑者、水效领跑者、绿色产品领跑者引领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）

（六）完善经济政策。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，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，加大能耗双控财政奖惩戒力度。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实施力度。健全绿色金融体系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。加快绿色债券发展，支持符合条件且有上市意愿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。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。落实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完善绿色信贷统计、监测、评价体系，优化风险管理和信贷管理机制，推动企业污染排放、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与信贷审批标准相结合。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制度。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税务局、县金融发展中心、人行青田支行、县银保监组、县供电公司）

（七）完善市场化机制。配合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，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、企业、产业流动集聚。配合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。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，促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。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，多渠道拓展需求响应补贴资金来

源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，积极推广节能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融资、改造、托管等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模式。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，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、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。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。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，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人行青田支行、县供电公司）

（八）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。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，健全能源计量体系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应用。完善规上工业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。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，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，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。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，强化统计数据审核，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。以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，建立健全全覆盖节能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节能执法体系。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。加强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，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。加大有关单位、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通过业务

培训、比赛竞赛、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人社局）

（十）强化节能减排数字赋能。聚焦国家节能减排重大战略任务，以重大应用建设为抓手，强化改革突破，推动节能减排流程再造、制度重塑。推进节能降碳e本账、减污降碳在线等多跨场景应用贯通，提升实战实效能力。构建目标分解、监测跟踪、评价考核全链式闭环管理模式，提高节能减排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）

五、强化工作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坚持系统观念，明确目标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各项任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，将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。科学明确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。国企和重点用能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，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。县发改局、**生态环境分局**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工作指导，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，重大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开展“十四五”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科学运用考核结果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加强激励，对工作不力的企业加强督促指导。加大对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、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统筹目标完成进展、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。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监督检查工作，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任务，压实减排工作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三）开展全民行动。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，增强全民节约意识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，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。推行绿色消费，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，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新闻发布、新媒体、短视频、公益广告等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、标准和知识。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。发挥行业协会、商业团体、公益组织作用，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。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。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，引导市场主体、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电公司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8日印发
